**破产公告常用格式（3种）**

**一、受理破产**

本院根据（）的申请，于（）年（）月（）日作出（）字第（）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债务人（）（或破产清算，或重整，或和解）的申请。债权人应在（X年X月X日之前，或公告之日起（）内），向管理人（填写其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）申报债权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申报债权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。（债务人的企业名称）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（）年（）月（）日（）时在（填写会议地点）召开。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（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，或个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）等文件。（填写法院认为应说明的其他情况）。

**二、宣告破产**

　　本院于（）年（）月（）日受理的（）破产清算一案，经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于（）年（）月（）日作出（）字第（）号民事裁定书，宣告（）破产。

**三、终结破产**

　　本院受理的（）破产清算一案，（①经破产清算，填写清算内容。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或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或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；②破产宣告前，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，或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，于（）年（）月（）日作出（）字第（）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

（注：括号内文字为选择性内容）